

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为充分利用公司自有资金，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公司计划运用不超过 1 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资金可滚动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授权公司总裁在上述投资额度及期限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现将有关委托理财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2012年10月16日与韩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韩亚银行”）签署了《人民币理财产品框架合同》，合同约定：使用人民币9000万元自有资金购买“一佳赢”永利系列A1号专属理财产品。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一）“一佳赢”永利系列A1号专属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 1、产品名称：“一佳赢”永利系列A1号。
-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 3、认购理财产品资金总金额：人民币9000万元。
- 4、理财产品期限：2012年10月18日至 2013年9月27日。
- 5、理财产品投资方向：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市场、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计划及固定收益类收益权，包括但不限于同业存款、同业拆借

和债券投资等。债券投资为买卖符合监管标准的、评级为AA（含）以上的银行间市场债券。

6、最高预期收益率（年化）：4.6%。

7、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韩亚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存在的风险和风险控制措施

（一）存在的风险

1. 政策风险：本产品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当前的国家政策、相关的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所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变更，可能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运作、清算等业务的正常进行，导致本产品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也可能导致本产品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者其他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而导致本产品被宣告无效、撤销、解除或提前终止等。

2. 市场风险：由于金融市场内在的波动性，市场利率可能发生变化，关联标的价格走势可能对产品结构不利，本产品所投资的金融工具和资产的市场价格也可能发生不利变化，这些都可能导致客户收益低于以定期存款或其他方式运用资金而产生的收益。

3. 信用风险：本产品的收益和风险主要受制于所投资的各项金融工具和资产的信用风险，包括但不限于银行间市场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所投资债券等标的的发行人和担保人（如有）的信用风险、保本类金融产品发行机构的信用风险等，例如上述主体因破产或未按期足额偿还债务而发生的信用风险等，可能导致本产品投资收益降低；并受资产投资涉及的机构的履约风险和结算风险的影响。

4. 产品不成立风险：如果发生本产品因募集规模低于产品成立最低标准或其他因素导致产品不成立的情形，客户将面临再投资的风险，由此而产生的责任与风险均由客户自行承担，韩亚银行对此不承

担任何责任。

5. 理财收益风险：本产品有投资风险，只保证理财本金，但不保证理财收益，理财收益来源于本产品项下投资组合的回报，容易受到市场利率的变化、所投资债券组合的运作情况以及投资管理方投资能力的影响。在最不利的情况下，例如：客户面临所投资的资产或资产组合涉及的用款人或/和债券发行人的信用违约，本产品收益率会受其影响，甚至可能为零，由此产生的理财收益不确定的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您应当充分认识产品风险，谨慎投资。

6. 认购风险：如出现市场剧烈波动、相关法规政策变化或其他可能影响本产品正常运作的情况，韩亚银行有权停止发售本产品，客户将无法在约定募集期内认购本产品。因未履行此约定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客户自行承担，韩亚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 违约赎回风险：本产品保证在产品到期后向客户支付100%本金，但如果因为客户违反本产品说明书的约定，提前赎回其购买的理财产品，则本金保证条款对该客户不再适用。此种情况下，客户除了可能丧失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理财收益外，投资本金也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而蒙受损失。客户应在对相关风险有充分认识的基础上谨慎投资。

8. 利率及通货膨胀风险：在本产品存续期限内，即使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存款利率及/或贷款基准利率，本产品的预期收益率可能并不会随之予以调整。同时，本产品存在客户预期收益率及/或实际收益率可能低于通货膨胀率，从而导致客户实际收益率为负的风险，由此而产生的责任与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韩亚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9. 提前终止风险：本产品存续期内，若市场发生重大变动或突发

性事件或韩亚银行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产品的其他情形时，韩亚银行有权提前终止产品。在任何提前终止的情形下，客户面临不能按预定期限取得预期收益的风险，由此而产生的责任与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韩亚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0. 兑付延期风险：如因本产品项下对应的投资标的变现不及时等原因造成本产品不能按时支付理财资金，“一佳赢”永利系列 A1 号专属理财产品说明书则客户面临产品期限延期、调整等风险，由此而产生的责任与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韩亚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1. 流动性风险：本产品存续期间，客户只能在本产品说明书规定的时间内办理申购与赎回。在本产品成立后，客户无提前终止权（另有约定的除外），可能导致客户需要资金时不能随时变现，并可能使客户丧失其他投资机会导致出现实际收益率为负的风险，由此而产生的责任与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韩亚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信息传递风险：韩亚银行将按照本理财产品说明书有关“信息披露”的约定，进行产品的信息披露。客户应根据“信息披露”的约定及时查询。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另外，客户预留在韩亚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韩亚银行，如客户未及时告知韩亚银行联系方式变更的，韩亚银行将可能在需要联系客户时无法及时联系上，并可能会由此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除韩亚银行另有规定外，本产品存续期内不提供估值，不提供账单，客户应根据本理财产品说明书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产品的相关信息。

13. 声誉风险：本产品由韩亚银行作为管理人进行管理，如韩亚

银行发生严重声誉事件，可能导致本产品受到一定不利影响。

14. 不可抗力风险及意外事件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可能影响本产品的受理、投资运作、投资偿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产品收益降低及本金损失。对于由于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客户须自行承担，韩亚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以自有临时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严禁挪用募集资金，严禁挤占公司正常运营资金。

2、限制理财产品投资范围，上述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不会出现本金损失，在最不利情况下，本产品收益率会受影响，甚至可能为零。

3、公司将严格按照《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进行管理，安排专人跟进理财产品后续管理和信息披露工作，一旦出现受托人资信状况、盈利能力发生不利变化或投资产品出现损失风险时，立即报告公司董事会。

三、理财目的及对公司影响：

1、目的：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可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2、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自有闲置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

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十八日